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志軍(主席)
Gavin Xing(行政總裁)
胡寶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公司秘書

關毅傑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趙世存
黃繼東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王志軍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提名委員會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

授權代表

胡寶越
關毅傑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3,357,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40,840,000港元增加41%。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8,312,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市場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i)樓宇建造分部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及(ii)新設立之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建造項目之營運已全面展開，因而增加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29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18,312,000港元。由上一報告期之毛利轉為本期間毛損乃由於(i)於本期間在新加坡樓宇建造項目之建築成本(包括物料、員工及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上升；(ii)於香港的數項新取得大規模項目之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一項建造項目之進度仍處於初期階段，而其收益並未於本期間反映；及(iii)一份政府物業維修保養定期合約已全面啟動而錄得營業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物業維修保養分部帶來毛利。然而，由於兩項新取得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仍處於初期階段，於本期間內所貢獻之收益較少，故該分部於本期間產生巨額毛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十五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688,000,000港元，當中合約總值約為178,000,000港元的六份合約來自樓宇建造分部及合約總值約為510,000,000港元的九份合約來自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30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不久及直至本集團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約總值約為11,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4,484,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略為下跌。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1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660,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8.04港仙，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89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本期間樓宇建造分部收益約為261,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873,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約為1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3,217,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於此分部的業績由分部溢利轉為分部虧損，乃由於此分部於新加坡的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 業務回顧 (續)

(ii) 物業維修保養

本期間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約為120,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57,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約為6,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6,644,000港元)。

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由上一中期期間之分部溢利轉為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由於兩項新取得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仍處於初期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貢獻之收益相對較少，故於本期間產生分部虧損。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本期間收益約為153,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11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8,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84,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上一中期期間略為下跌。

由於數項新取得之大規模項目於本期間內仍處於初期階段，而其貢獻並未於本期間內反映，故本期間分部溢利較上一報告期低。

(iv) 商品貿易

本期間商品貿易分部收益約為87,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分部溢利約為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本集團設立新商品貿易業務。儘管商品價格於本期間內一直下跌，管理層(其對商品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已持續採取審慎方針，藉以盡量減低與貿易業務相關的價格波動風險。

(3) 前景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受惠於香港政府津貼房屋供應增加及持續進行之基建項目，預期香港之建造業市場於來年將會繼續興旺。然而，建造成本之問題加劇仍將為我們營運之最具挑戰性風險。為管理風險及追求合理回報，我們將於競投新項目時更為審慎行事。

於新加坡，建造業之整體需求相對穩定。儘管建築成本持續上升以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新加坡市場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計劃於公營及私營市場均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其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3) 前景 (續)

澳門的建造業市場在數年來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並預期將於即將來臨的二零一五年達到高峰。由於博彩行業的增長率一直下跌，我們預期經濟將進一步疲弱。隨著多項超級娛樂場擴建工程接近完工，室內裝修及高端裝潢服務需求將會激增，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在該等行業取得更多工作機會。

資源相關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除為其核心業務創造穩健競爭力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探索新業務機遇。憑藉其積累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開始投放資源以把握資源行業的潛在增長空間。於本期間，為於資源行業建立相關業務網絡及貿易平台，本集團設立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此讓本集團得以拓展其在相關範疇取得未來發展機會之能力。

(4)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交易。鑒於該等外幣兌港元(我們的呈報貨幣)的匯率屬相對穩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9,6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4) 財務狀況 (續)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0
其他應收款項	13,972	13,817
銀行存款	32,246	44,661
	46,218	66,218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13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7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0港元)。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8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200,000港元)及約53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09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需求。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履約保函約105,5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8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該等履約保函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其於本期間因上市股份市值下跌而於損益中錄得減值虧損2,943,000港元。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買盤價釐定。

除本公司作出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日後就重大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364,140	177,955	117,381	1,424,714
物業維修保養	1,217,918	—	—	1,217,91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430,700	510,379	274,520	666,559
	3,012,758	688,334	391,901	3,309,191

樓宇建造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九龍渭州道4號的住宅重建	二零一四年五月	25,555
位於香港北角永興街8A-8B號的酒店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	135,000
位於新加坡1 Yu Sheng Road的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087
位於新加坡Lim Teck Boo Road的五層高工廠開發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652
位於新加坡現有Tanjong Katong Secondary School、Temasek Secondary School及Bowen Secondary School的建議興建兩層高室內體育館的鑽孔灌注樁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7,084
位於新加坡的10 Kent Ridge Crescent建議興建的一棟附帶一層地庫停車場的七層高行政/機構樓宇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7,577
總計		177,9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澳門威尼斯人團隊成員洗手間建造及完成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920
位於香港2000年廣場內Prada店舖的主要電纜遷移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93
香港新界荃灣圓墩營前鍾氏祠堂及鍾氏古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821
位於香港杏花新城商場西2層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26,347
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思齊樓的餐飲及康樂設施翻新工程 及相關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50,913
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二期(商場大堂I)4樓主力店創建	二零一四年八月	158,821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順街3號的食物廠房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9,551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4號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69,863
位於香港柴灣道18號的球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2,850
總計		510,3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補修位於香港真善美邨至真樓電梯大堂的通花磚牆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609
香港灣仔體育總會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2,299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期4樓的坡道改造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荃灣線及港島線的客戶服務中心合約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962
香港新界荃灣荃貴街2-18號富麗花園611靈糧堂內部裝修工程(第二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21,880
香港九龍彩雲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22,116
香港柴灣道18號慈幼會修院建議擴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42,003
香港新界荃灣圓墩營前鍾氏祠堂及鍾氏古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821
香港美孚港鐵站內的商舖改善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1,899
香港理工大學A1樓及AG1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796
香港美利大廈擬作的翻新工程酒店發展的圍欄及工地清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32,512
總計			274,5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續)

樓宇建造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37-53號 擬建工業大廈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87,508
就設計及興建位於新加坡Tuas South Avenue 3 and 5, Tuas Biomedical Park的擬建Epicentre進行 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379
就位於新加坡榜鵝新鎮的擬建四層高清真寺 連地庫停車場及天台進行打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3,488
於新加坡的Anderson Primary School進行鑽孔 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5,919
位於新加坡1 Yu Sheng Road的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87
總計			117,38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的Pure Fitness & Yoga Shop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868
總計		10,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4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1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免費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頁至第31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3,357	440,840
銷售成本		(634,655)	(422,528)
(毛損)毛利		(11,298)	18,312
其他收入		4,484	4,572
行政開支		(40,938)	(27,803)
融資成本	4	(3,428)	(70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94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9)
除稅前虧損	5	(54,123)	(5,630)
稅項	6	—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4,123)	(5,6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2,94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	(1,27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073)	(2,2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55)	(3,4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4,878)	(9,13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8.04)	(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811	32,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16	8,432
可供出售投資		7,001	11,274
		51,128	52,10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214	43,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7,302	250,246
發展中物業	11	30,8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46	4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17	267,180
		584,372	605,21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482	14,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8,681	185,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888	7,0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81,180	122,607
應付稅項		79	87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3	170,000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34	3,387
已抵押銀行貸款	14	10,500	—
		538,344	333,283
流動資產淨額		46,028	271,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56	324,0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8	76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3	—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5,576	7,646
遞延稅項負債		851	845
		7,255	179,253
		89,901	144,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00	3,000
儲備		86,901	141,779
		89,901	144,7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	44,322	8,979	3,642	12	2,992	22,000	113,219	198,166
期內虧損	—	—	—	—	—	—	—	(5,660)	(5,6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70)	—	—	—	—	—	(1,27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2,202)	—	—	(2,2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70)	—	—	(2,202)	—	(5,660)	(9,1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44,322	7,709	3,642	12	790	22,000	107,559	189,0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	44,322	7,253	3,642	12	(351)	22,000	64,901	144,779
期內虧損	—	—	—	—	—	—	—	(54,123)	(54,1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75	—	—	—	—	—	3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4,073)	—	—	(4,0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943	—	—	2,9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5	—	—	(1,130)	—	(54,123)	(54,8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44,322	7,628	3,642	12	(1,481)	22,000	10,778	89,90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者：
- 於過往年度，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價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宗建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前一個期間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438)	13,536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8,036	93,355
已收利息	419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5,588)	(93,3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0)	(3,342)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	(1,6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12	(4,770)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24,800	113,693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
償還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71,607)	—
償還銀行貸款	(4,500)	(5,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090)	(749)
已付利息	(189)	(70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1,2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86)	107,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712)	116,7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80	50,1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9	(4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17	166,3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已考慮到最終預期變現之價格及預期竣工成本。

另外，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所提供之承包服務類型及經營活動)，而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可供參閱。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 (iv) 商品貿易*

* 於本期間，本集團拓展至商品貿易，其構成新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相 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61,712	153,464	120,287	87,894	623,357
分部業績	(11,990)	8,576	(6,658)	127	(9,9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31
行政開支					(40,938)
融資成本					(3,428)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943)
除稅前虧損					(54,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相 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64,873	169,110	106,857	440,840
分部業績	3,217	9,684	6,644	19,5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9
行政開支				(27,803)
融資成本				(7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
除稅前虧損				(5,6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162,171	121,49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107,793	85,622
物業維修保養	110,945	77,043
商品貿易	65,311	—
分部資產總額	446,220	284,1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9,280	373,156
資產總額	635,500	657,315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131,271	90,53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3,401	62,122
物業維修保養	67,214	42,281
分部負債總額	261,886	194,9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3,713	317,594
負債總額	545,599	512,53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貸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82	672
融資租賃承擔	107	30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附註13)	3,239	—
	3,428	702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2	2,14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185	1,488
銀行利息收入	(419)	(305)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353)	(626)
有關根據訴訟就一項建造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達成和解的利息收入	—	(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5)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7)	(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6	(5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6
遞延稅項	—	4
	—	3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4,123)	(5,66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300,000	千股 300,000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7,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9,000港元)，主要包括用於建築工程的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3,967	134,273
應收保固金	44,629	49,548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	44,301	34,523
水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05	31,902
	377,302	250,246

本集團並無向其承包業務相關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就商品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7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認證報告及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00,563	117,988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22,948	15,234
超過90日	456	1,051
	223,967	134,2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位於澳洲。於期內，發展中物業並無利息撥充資本。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7,159	117,927
應付保固金	52,937	51,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5	16,268
	238,681	185,63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60,170	112,977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4,281	4,043
超過90日	2,708	907
	177,159	117,927

1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該款項指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的金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該款項包括一筆約17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按3.80%年利率計息，及其後的應計利息及其他墊款總額為81,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7,000港元)。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其他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已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介乎每年2.21%至3.0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浮動利率計息及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1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於租約初期資本價值總額為7,267,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辦公場所、機器及員工宿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88	3,7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89	4,551
超過五年	235	517
	14,212	8,851

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二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至六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信貸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若干建造合約的利益及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159,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8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0
其他應收款項	13,972	13,817
銀行存款	32,246	44,661
	46,218	66,218

19.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履約保函約105,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8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該等履約保函乃就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而發出。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訴訟而造成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故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披露

(a) 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支付的建造成本	—	34,201
	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	88	—
	本集團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	1,97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開支	3,239	—

有關與關連方之間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第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6,428	3,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43
	6,497	3,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約7,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4,000港元)為透過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故其公平值計量被歸入第一層級。由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值顯著下跌，故本期內在損益錄得減值虧損2,943,000港元。

金融工具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轉移。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志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該225,000,000股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官紅岩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官紅岩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志軍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繼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胡寶越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主席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於此段充滿挑戰的期間所付出的奉獻、努力與貢獻致以由衷感激。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